監察院第3屆第7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93年12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4人

院 長:錢 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 黃守高、林時機、李友吉、柯明謀、廖健男、趙昌

平、詹益彰、古登美、馬以工、黃勤鎮、謝慶輝、

林將財、李伸一、黃武次、張德銘、趙榮耀、黃煌

雄、林鉅銀、林秋山、呂溪木、陳進利、郭石吉

列 席 者:26人

輪值參事: 羅春宏

各處處長:沈小成、許海泉、謝育男、蔡展翼

各室主任: 馮田琪、郭世良、王世欽、謝松枝、洪國興、許德

民、謝潮炎、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吳泰港(代)、巫慶文、翁秀華、鄭光明、

周萬順、王林福

法規會暨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審 計 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林慶隆

主 席:錢 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 錄:廖清芳、范雲清、詹美玲

1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3屆第7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3屆第7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統計室報告:93年11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70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93年11月17日總統令:茲將中華民國9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最終審定數額表,以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營 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公告之。業經 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 93 年 11 月 1 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 中心 92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財產清冊各 1 份。業經由院函轉審計部,報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 93 年工作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七、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黃委員守高調查「為追蹤本院提出彈劾案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或為懲戒處分之議決後,各機關對被彈劾人或受懲戒人有無確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落實彈劾懲戒之效果乙案」報告,經決議:「提報院會。」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自93年11月1日至30日止,經

本院許可政黨設立政治獻金專戶 1 戶,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 32 戶,業已依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另同意廢止政治獻金專戶計 2 戶,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政治獻金網頁,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有關明(94)年1月份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 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93年12月3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94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提:本小組委員是否改選,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暫不改選,任期順延一 個月,至94年1月31日止。
- 二、訴願審議委員會提:擬具「監察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 案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 92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 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四、據人事室簽:擬具「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 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9時50分

主席: